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2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竣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見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295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7 年9 月12日登報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且經檢察官偵查結果，張志丞陳稱並未提示，其帳戶已於107 年2 月間遺失，因帳戶內沒有金所以沒有掛失等，足認系爭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此項期間，依其性質為不變期間，不許法院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，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295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 個月，聲請人其後於107 年9 月12日在臺灣新生報刊登上開公示催告內容，固有聲請人所提廣告刊登證明單可參，惟上開公示催告程序之申報權利期間於108 年1 月12日屆滿4 個月，聲請人即應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（即108 年4月12日前）聲請除權判決，詎聲請人遲至108

年8月14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及其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已逾3個月之法定不變期間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山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竣民企業有限公司 黃見成	空白	陽信商業銀行林園簡易型分行	00000-0000001	200,000元	107年8月28日	AG0000000	